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嘉欣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9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max5829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5746667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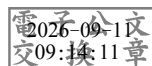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農金字第115746667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5年8月26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因近年天然災害頻仍，115年8月下旬豪雨亦造成農業嚴重災損，持續影響農漁業者生產經營，為協助受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復原重建，有提供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免息措施之必要，因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業金融署（請刊登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總收文

